

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增加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11月18日下午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11月1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18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18日上午9:15-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魏家屯村海硕路8号青岛海硕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中心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1) 现场投票：现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。

(2) 网络投票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希龙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及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，代表股份183,120,43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1183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股份182,831,93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000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人，代表股份288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83%；

(3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（含网络投票），代表股份3,839,65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75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83,102,6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3%；反对1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0%；弃权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821,8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64%；反对1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0.4297%；弃权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9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2.1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83,102,6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3%；反对1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0%；弃权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821,8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64%；反对1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97%；弃权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9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2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83,102,6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3%；反对1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0%；弃权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821,8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64%；反对1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97%；弃权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0.0339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3 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83,102,6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3%；反对1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0%；弃权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821,8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64%；反对1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97%；弃权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9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4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83,102,6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3%；反对1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0%；弃权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821,8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64%；反对1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97%；弃权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5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83,102,6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3%；反对1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0%；弃权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821,8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64%；反对1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97%；弃权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6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83,102,6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3%；反对1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821,85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364%；反对1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63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7 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83,103,9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0%；反对1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823,15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703%；反对1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9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8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83,102,6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3%；反对1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0%；弃权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821,85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364%；反对1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97%；弃权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83,103,9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0%；反对1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823,15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703%；反对1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9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83,102,6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3%；反对1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821,85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364%；反对1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636%；弃

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顾辰晴、熊远航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 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18日